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7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江哲伊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